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35,567	781
銷售成本		(30,497)	(527)
毛利		5,070	254
其他收入	6	1,611	2,2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6)	(40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4,086)	(32,68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11,909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7,536)	(9,9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2)	-
融資費用	7	(544)	(4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4,274)	(41,068)
所得稅抵免	9	61	65
期間虧損		(104,213)	(41,0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862)</u>	<u>(184,14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98,075)</u>	<u>(225,146)</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9,291)	(38,270)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922)</u>	<u>(2,733)</u>
	<u>(104,213)</u>	<u>(41,00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042)	(227,72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033)</u>	<u>2,578</u>
	<u>(198,075)</u>	<u>(225,14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107)</u>	<u>(0.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801	35,293
在建工程	13	25,210	26,841
使用權資產	14	23,148	26,720
礦產資產	15	1,296,148	1,38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451	2,863
其他無形資產		4,518	5,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6,565	6,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1,358	12,0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0,199	1,496,1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262	23,751
貿易應收賬款	18	18,641	19,324
合約資產		9,623	10,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3,775	7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4,899	85,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69	1,429
流動資產總額		123,569	213,713
資產總額		1,523,768	1,709,8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338	9,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47,624	29,415
合約負債		24,967	21,405
股東貸款	23	11,551	6,9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5,153	4,750
租賃負債		962	4,050
流動負債總額		98,595	76,343
流動資產淨值		24,974	137,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5,173	1,633,5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87	4,522
股東貸款	23	-	4,458
銀行借貸	22	-	5,143
租賃負債		745	1,088
		<u>4,932</u>	<u>15,2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32	15,211
負債總額		103,527	91,554
資產淨值		1,420,241	1,618,316
權益			
股本	25	92,796	92,796
儲備		1,355,331	1,566,129
		<u>1,448,127</u>	<u>1,658,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8,127	1,658,925
非控制股東權益		(27,886)	(40,609)
		<u>(27,886)</u>	<u>(40,609)</u>
權益總額		1,420,241	1,618,316
		<u>1,420,241</u>	<u>1,618,3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外(於報告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5,567</u>	<u>781</u>	<u>-</u>	<u>-</u>	<u>-</u>	<u>-</u>	<u>35,567</u>	<u>781</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950)</u>	<u>(15,681)</u>	<u>(454)</u>	<u>(584)</u>	<u>(57)</u>	<u>(207)</u>	<u>(5,461)</u>	<u>(16,472)</u>
利息收入	293	345	-	-	-	-	293	345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u>	<u>-</u>
利息收入總額							<u>294</u>	<u>345</u>
折舊	(3,169)	(4,841)	(107)	(257)	-	-	(3,276)	(5,098)
未分配折舊							<u>(1,222)</u>	<u>(1,356)</u>
折舊總額							<u>(4,498)</u>	<u>(6,454)</u>
攤銷	(930)	(983)	-	-	-	-	<u>(930)</u>	<u>(983)</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35,567</u>	<u>7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5,461)	(16,4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0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7,536)	(9,901)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973)	(14,807)
融資費用	(544)	(49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04,274)</u>	<u>(41,068)</u>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總計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2,331</u>	<u>171,927</u>	<u>1,329,930</u>	<u>1,416,066</u>	<u>62</u>	<u>64</u>	<u>1,492,323</u>	<u>1,588,05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9,501	-	447	-	-	-	19,9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0,143)</u>	<u>(72,766)</u>	<u>(3,050)</u>	<u>(5,377)</u>	<u>(209)</u>	<u>(204)</u>	<u>(93,402)</u>	<u>(78,347)</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92,323	1,588,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31,445	121,813
綜合資產總額	<u>1,523,768</u>	<u>1,709,87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3,402	78,3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25	13,207
綜合負債總額	<u>103,527</u>	<u>91,554</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4,8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4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	-	1,393,634	1,489,592
墨西哥	35,567	-	-	-
印度	-	467	-	-
菲律賓	-	314	-	-
	<u>35,567</u>	<u>781</u>	<u>1,393,634</u>	<u>1,489,592</u>

5.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467
客戶B	<u>35,567</u>	<u>314</u>
	<u>35,567</u>	<u>781</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系列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中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35,567</u>	<u>781</u>

附註：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5(b)披露。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b)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369	1,486
匯兌收益，淨額	-	56
雜項收入	879	362
租賃修訂收益	69	-
利息收入	294	345
	<u>1,611</u>	<u>2,249</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至損益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1	162
其他借貸利息	307	-
租賃負債利息	96	272
其他融資費用	-	56
	<u>544</u>	<u>49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0	9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0,497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1	2,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7	3,5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67	(5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743	5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1,909)	90
短期租賃開支	387	1,315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94	2,237
	<hr/>	<hr/>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994	10,240
- 其他福利	793	328
- 退休金供款	313	513
	<hr/>	<hr/>
	9,100	11,081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撇減的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61)</u>	<u>(65)</u>
所得稅抵免	<u><u>(61)</u></u>	<u><u>(65)</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99,291)</u>	<u>(38,270)</u>
	數目	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7,967,897</u>	<u>900,967,897</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99,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7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07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42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所產生之股份合併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約為2,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2,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7,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為了元明粉之採礦業務而建設的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礦產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電動車輛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支確認為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金額約為1,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

(a)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納稅項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為8,136,000港元位於廣西之租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接獲有關沒收閒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沒收通知。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地方當局進行溝通以暫緩沒收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土地使用權是否已或將予沒收接獲任何確認。

(b)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

15.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現正等待發出興建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業務將於該發展完成後展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換算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虧損約為83,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1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權被凍結以進行與一項訴訟有關的司法保全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訴訟詳情載於「業務回顧」。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24,899</u>	<u>85,400</u>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層級第3級釐定。

17. 存貨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746	5,019
半成品	10,520	12,648
製成品	<u>5,996</u>	<u>6,084</u>
	<u>22,262</u>	<u>23,751</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40,011	40,814
減：累計減值虧損	(21,370)	(21,490)
	<u>18,641</u>	<u>19,32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1年	18,641	19,324
	<u>18,641</u>	<u>19,324</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0,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79,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8. 貿易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1,490	16,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1	5,939
減值撥回	(98)	(115)
匯兌調整	(863)	(1,059)
於期／年終	<u>21,370</u>	<u>21,490</u>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136	37,736
可收回增值稅	7,150	8,022
按金	2,039	2,559
預付款項	<u>36,808</u>	<u>37,339</u>
	55,133	85,656
減：非即期部分	<u>(11,358)</u>	<u>(12,093)</u>
	<u>43,775</u>	<u>73,563</u>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1	-
31至90日	1	1
91至180日	1	1
181至365日	1	1,166
超過1年	8,094	8,617
	<u>8,338</u>	<u>9,78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47,624</u>	<u>29,41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總額3,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8,000港元)。該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5,153	686
即期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4,064
非即期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143
	<u>5,153</u>	<u>9,89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賬面淨值為33,2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7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此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極低。

23. 股東貸款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額11,551,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38,000港元及4,458,000港元，分別應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279,678,975	92,796	9,009,678,975	90,096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	<u>-</u>	<u>-</u>	<u>270,000,000</u>	<u>2,700</u>
於期／年終	<u>9,279,678,975</u>	<u>92,796</u>	<u>9,279,678,975</u>	<u>92,796</u>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u>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u>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34,000,000	-	34,000,000	1.15 港元	1.1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261,100,000	-	261,100,000	0.30 港元	0.2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0	-	259,000,000	0.13 港元	0.12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0	-	370,000,000	0.038 港元	0.032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0</u>	<u>-</u>	<u>924,100,000</u>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u>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u>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49,000,000	1.15 港元	1.1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278,600,000	-	278,600,000	0.30 港元	0.2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78,000,000	-	278,000,000	0.13 港元	0.12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5,000,000	(15,000,000)	-	0.142 港元	0.142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u>620,600,000</u>	<u>(15,000,000)</u>	<u>605,600,000</u>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45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年)。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8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9港元)。

924,100,000份購股權於期末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600,000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 港元	0.019 港元 / 0.0203 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142 港元	0.032 港元
行使價	0.142 港元	0.038 港元
預計波幅	68.53%	70.70%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61%	3.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令選定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已使用市場法評估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股份獎勵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7. 關連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 (b) 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4	2,864
退休金供款	9	12
	<u>2,923</u>	<u>2,876</u>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8	19,982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83	3,698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7,524	8,011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011	1,076
	<u>30,986</u>	<u>32,767</u>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40,750	67,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24,899	85,400
	<u>65,649</u>	<u>153,0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2,666	60,489
租賃負債	1,707	5,138
	<u>74,373</u>	<u>65,627</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4,899	24,899	-	-	85,400	85,4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3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3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毛利約為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毛利率為14.3%(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由於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恢復，本期間收益較上一報告期大幅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強其出口銷售網絡並在當地市場推廣其產品，繼續全球擴張。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及為其最終產品增值，從而獲得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Quantron AG(「Quantron」)的股權之公平值下跌(如下文「業務回顧」所述)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上升至約9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為每股0.107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42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繼續分散其銷售網絡至多個海外市場。

香港市場

本集團正在就一筆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向香港一個非政府組織交付一輛12米電動巴士的訂單進行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這是繼成功交付生產力局早前的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的新訂單。該巴士乃專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計，具有超低地台等特點，便於乘坐。本集團對在該市場分部佔據有利位置充滿信心，並預期獲得更多來自生產力局或其他客戶的12米智能電動巴士訂單。

本集團已推出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APEX-MINI」)，該款式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其總市場規模超過4,000輛。其由快速充電電池供電，並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本集團正在處理APEX-MINI的小型試驗訂單，該車型將首先在一條綠色小巴路線上運營。去年，本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選為通過預審的供應商之一，為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三年推行的可持續公共交通試驗計劃提供40輛電動公共小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向香港消防處提供首輛電動流動指揮車的合約。該電動流動指揮車搭載強大的350kW電動馬達，電池容量達422kWh，並配備大容量不斷電系統可支援車上無線通訊和電子調派系統，且備有一台發電機及市電接入裝置，確保在任何情況下系統能夠持續正常操作。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為香港市場提供更多優質的新能源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市場探索商機，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成功營銷及銷售車輛，同時於該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本集團繼續滲透菲律賓市場，該國通過發佈激勵措施鼓勵電動車輛投資，如削減關稅、免除稅費和增值稅等，致力加強其「綠色」政策。菲律賓當地交通部門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啟動了一項大規模交通舉措，旨在逐步淘汰Jeepney（目前是菲律賓最受歡迎的公共交通工具）。該國各地有幾十萬輛Jeepney需要更換。本集團開發度身訂製的「COMET」（為Community Optimized Managed Electric Transport之縮寫）城市巴士，乃為全世界的新興市場而設計的完全綠色交通工具。這種開創性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已於菲律賓的達沃和馬尼拉市首次展示。本集團認為，COMET是迄今為止最適合和可行的替代菲律賓Jeepneys的車型。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收到大量訂單，並計劃向菲律賓交付不少於500台COMET。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交付65台COMET，更多車輛正在準備中，並預計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前完成。此外，進一步交付200台COMET的計劃仍在洽商階段，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前完成。COMET在菲律賓發現巨大機遇，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完成更多的訂單。本集團亦認為，COMET乃其他小巴類產品的理想替代品，此等產品為世界上人口最密集城市的主要運輸工具。本集團非常有信心通過漸進式市場滲透來主導菲律賓的Jeepney市場。

美洲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亦已開發一種物流車輛類別之「箱式底盤」，其為具備駕駛室及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本集團由此可滿足來自缺少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地方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繼二零二二年年初向墨西哥一家全球最大的烘焙公司交付首批10個電動底盤試用產品後，本集團進一步接獲供應合共1,000個該型號產品的訂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交付首批200台產品。其餘產品的生產已在期底後部分完工，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年初前交付。本集團預計，拉丁美洲、亞洲及歐洲對電動車輛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龐大，並充滿信心未來數年將獲得更多來自美洲及歐洲的訂單。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收購Quantron（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約13.85%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買方（「第一名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以出售Quantron部分股份（先前相當於Quantron全部股權的約4.9%），總代價約為5,600,000歐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900,000歐元。

由於代價餘額出乎意料並未清付，於報告期之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一名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第一名買方同意僅收購部分已協定Quantron股份（「第一次出售」）。於同日，本公司與另一買方（「第二名買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Quantron部分股份（相當於Quantron全部股權的約6.4%），總代價為1,000,000歐元（「第二次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總代價經已收取且交易已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於完成上述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統稱為「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Quantron約5.47%權益。本公司擬繼續探索機遇以變現於Quantron的餘下股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末恢復了業務運營及生產。由於出口市場需求強勁復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較上一報告期大幅上升。同時，就本地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已獲香港消防處選為首輛電動流動指揮車的供應商。我們深信，我們的產品會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可，且其潛在應用範圍廣泛。

本集團現正使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海外訂單數量。

穗通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買方（「買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集團（「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穗通出售事項」）。擬定將予出售之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屬於穗通實體一部分的改裝類客車企業，而目標集團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於透過重組完成前將保留於本集團。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穗通的生產設施及製造資質，並將電動車輛出口予海外客戶（於過渡期及之後概無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進度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加上買方代為結算的穗通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而本集團的若干重組已根據協議完成。穗通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可用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有關該等可用資源的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由於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目前並無就該土地使用權向政府作出進一步付款。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定期溝通，並密切監察土地使用權之進度。

儘管本集團因有關當地政府土地使用權的行政問題而在鈣芒硝礦的開發方面面臨困難，本集團已繼續探索其他機會及解決方案以開發及開始經營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過程工程研究所訂立合約，據此，中科院將利用最新採礦技術，就鈣芒硝礦的礦產開採的施工規劃及工程程序設計提供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環境、能源及安全可行性研究。預期中科院將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完成可行性研究草擬本。

本集團認為，中科院可提供解決方案，運用最新採礦技術開發鈣芒硝礦，開採更具價值的礦產，從而可增加鈣芒硝礦的投資回報及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宏高提起的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勃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訴訟」)。原告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已就此決定提出上訴。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廣西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就本案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審申請。

向廣西威日提起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名承建商（「該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該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廣西威日就廣西威日與該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合約總額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首次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該承建商就廣西威日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向青秀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接獲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告（「該通告」）。根據該通告，廣西威日持有的廣西鈣芒硝礦（「礦山」）的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進行與仲裁有關的司法保全程序（「保全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獲悉，保全程序僅禁止廣西威日對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進行變更，但不影響廣西威日在採礦權下享有的權利，包括礦山的業務運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作出的裁定，裁定廣西威日向該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加利息。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訴訟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沒收廣西土地的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橫縣自然資源局（「資源局」）聲稱已發出通知（「通知」）沒收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通知，指明（其中包括）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起一直處於閒置狀態，資源局已決定沒收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通知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接獲資源局之沒收通知，現正就沒收事宜與地方當局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是否已或將予沒收接獲任何確認。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有關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2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1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4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4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400,000港元)，增加61.9%，主要由於就穗通出售事項收取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所致。穗通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924,10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4,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924,100,000份(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4,1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其中8.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6%)以港元列值、62.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7%)以人民幣列值及26.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以美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6.5%，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期間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領域(解決空氣污染及提高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趨勢)正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零排放的電動交通正日益在全球廣泛流行。

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車輛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鈣芒硝礦之產品包括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全部均為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發掘各種可能方法及機遇以開始經營鈣芒硝礦。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重慶市武隆區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約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元)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此外，廣西威日持有的廣西鈣芒硝礦的採礦權被凍結以進行與仲裁有關的司法保全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7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繼續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一名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出售Quantron部分權益的先前協議。第一名買方同意收購Quantron部分權益，作為向本公司支付訂金900,000歐元的回報。於同日，本公司與另一買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進一步出售Quantron部分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歐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26,967,897份。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生效後，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92,4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92,410,000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且其後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以適用者為限）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張韜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港元	0.30 港元	3,700,000	-	-	-	3,7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90,000,000	-	-	-	9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0.13 港元	0.11 港元	80,000,000	-	-	-	8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陳凱盈小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港元	0.30 港元	3,700,000	-	-	-	3,7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炳權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港元	0.30 港元	3,700,000	-	-	-	3,7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拿督陳于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038 港元	0.033 港元	235,000,000	-	-	-	23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16名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0.13 港元	0.11 港元	179,000,000	-	-	-	179,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2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港元	0.30 港元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4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港元	1.14 港元	34,000,000	-	-	-	3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合計				924,100,000	-	-	-	924,1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4,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6%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9.96%。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為321,604,680股。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股份可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而發行。

整體計劃限額

整體計劃限額乃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927,967,897股。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上文「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71,324,959 (附註1)	-	8.3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3)	-	1.83%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 (附註3)	-	0.1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 (附註3)	-	0.14%

附註：

- 1) 該771,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9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12,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 權益	771,324,959 (附註1)	-	8.3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586,400 (附註1)	-	2.40%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0 (附註2)	-	10.59%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0.59%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0.59%

附註：

- 1) 該771,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9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12,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22,586,4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年報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獲委任為Turbo Energy, S.A. (股份代號：TURB)(美國存託股份)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